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8] 56 号

签发人：张辉

关于变更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 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高峰，变更为公司金融产品总部部门总监郭玺。郭玺具备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特此通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主题词：变更 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

主送：各部门

编录：游梦羽

审核：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郭玺，男，1983年出生，金融学硕士，自2015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金融产品总部部门总监。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郭玺：

2006.7-2015.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高级经理

2015.7-2016.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6.3-2017.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7.1-2017.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总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7.3-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总部 部门总监（ED）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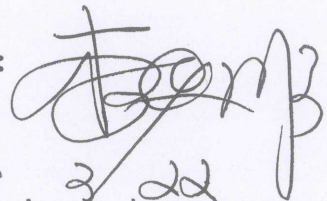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郭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 3. 22.

附件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 本人郭玺, 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 也是初始责任人, 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 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签字):

日期: 2018.3.19

